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市2016年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报告书 防伪报备页



报备号码: 0221201001120160726463211

报告编号: CIW证验字[2016]0060号

报告单位: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报备日期: 2016-07-26

报告日期: 2016-07-25

签字注师: 杨敏兰 刘志民

事务所名称: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2-23193866

事务所传真: 022-23559045

通讯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35层

电子邮件: chw@chwcpa11p.com

事务所网址: <http://www.chwcpa11p.com>

防伪监制单位: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tjicpa.org.cn>

版权所有: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津ICP备05002894号

目录

验资报告	1-3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4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股本) 变更前后对照表	5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6-8
附件 4: 银行询证函	9-17

验 资 报 告

CHW 证验字[2016] 0060 号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7 月 25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4,145,839.00 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35 号），核准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不超过 73,361,910 股。

按照贵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及振东制药与山西振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西振东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常州京江博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振东制药向上述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新股价格调整为每股人民币 15.75 元，共计 76,063,491 股，全部以货币资金认购。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6 年 7 月 25 日止，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 76,063,491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5.75 元，募集资金总计 1,197,999,983.25 元（大写：壹拾壹亿玖仟柒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叁元贰角五分），根据贵公司与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协议以及贵公司与山西振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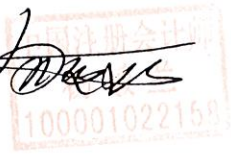
除承销费用 31,000,000.00 元(财务顾问费和承销费用合计 32,000,000.00 元,已预付 1,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 766,999,983.25 元,已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汇入贵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8115501013500104166 的专用账户内,山西振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预付的 400,000,000.00 元已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前分别汇入贵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长治县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04742001040003049 的账户内,金额为 200,000,000.00 元、在中信银行长治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 7266010182600017011 账户,金额为 100,000,000.00 元、在浦发长治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 16610154700000022 账户,金额为 100,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66,999,983.25 元(大写:壹拾壹亿陆仟陆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叁元贰角五分),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6,063,491.00 元(大写:柒仟陆佰零陆万叁仟肆佰玖拾壹元整),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76,063,491.00 元(大写:柒仟陆佰零陆万叁仟肆佰玖拾壹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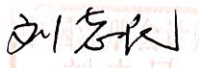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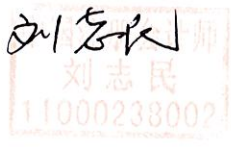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4,145,839.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444,145,839.00 元,已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6 月 10 日出具 CHW 证验字[2016]0055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6 年 7 月 25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520,209,330.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520,209,330.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3、验资事项说明
- 4、银行询证函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6年7月25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6年7月25日止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被审验单位名称：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货币	实物	知识产 权	土地使 用权	其他	合计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 册资本比 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山西振东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904,549,889.25	904,549,889.25					904,549,889.25	904,549,889.25	75.51%	904,549,889.25	75.51%
常州京江博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3,450,094.00	293,450,094.00					293,450,094.00	293,450,094.00	24.49%	293,450,094.00	24.49%
合计	1,197,999,983.25	1,197,999,983.25	-	-	-	-	1,197,999,983.25	1,197,999,983.25	100.00%	1,197,999,983.25	100.00%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6年7月25日止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被审验单位名称：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类别及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本次增资金额	变更后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49,073,202.00	33.56%	225,136,693.00	43.28%		225,136,693.00	43.28%	225,136,693.00	43.2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2,531,510.00	5.07%	98,595,001.00	18.95%	76,063,491.00	98,595,001.00	18.95%	98,595,001.00	18.95%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6,541,692.00	28.49%	126,541,692.00	24.33%		126,541,692.00	24.33%	126,541,692.00	24.33%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5、高管股份	1,800,000.00	0.41%	1,800,000.00	0.35%		1,800,000.00	0.35%	1,800,000.00	0.35%
6、股权激励股份	7,140,000.00	1.61%	7,140,000.00	1.37%		7,140,000.00	1.37%	7,140,000.00	1.37%
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86,132,637.00	64.42%	286,132,637.00	55.00%		286,132,637.00	55.00%	286,132,637.00	55.00%
人民币普通股	286,132,637.00	64.42%	286,132,637.00	55.00%		286,132,637.00	55.00%	286,132,637.00	55.00%
合计	444,145,839.00	100.00%	520,209,330.00	100.00%	-	520,209,330.00	100.00%	520,209,330.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前身为山西金晶药业有限公司，于 1995 年 11 月 8 日成立。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18 万元，2001 年重组增资 3,417.82 万元，2008 年增资 6,870,986.01 元，2008 年 9 月 25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46,050,986.01 元。

2008 年 9 月，贵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 1: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2008 年 12 月 31 日山西省长治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为：山西振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李安平、金安祥、李仁虎、金志祥、宋建平、董迷柱、金小平、蒋瑞华、严力、谢建龙、朱和群。2009 年增资至 10,800 万元。

根据贵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6,000,000.00 元，为贵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6,000,000 股，2010 年 12 月 1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33 号文批复，同意贵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贵公司收到社会公众股东增加投入资本总额人民币 1,396,8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91,745,561.45 元，募集资金净额 1,305,054,438.55 元，其中应计入股本人民币 36,000,000.00 元，应计入资本公积的股本溢价为 1,269,054,438.55 元，贵公司申请变更后的股本人民币为 144,000,000.00 元。

根据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4,000,000.00 元，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股本。转增股本后股本总额增加至人民币 288,000,000.00 元。

根据公司《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贵公司本期达到行权条件，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1000 万股，其中预留 106 万股，本次

授予 894 万股，由激励对象以授予价 7.40 元/股的价格参与认购的方式，增加股本 8,940,000.00 元，增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出资。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6,940,000.00 元。

根据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李勋、李细海、马云波、聂华、李东、曹智刚、王力、上海景林景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景林景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贵公司拟购买北京康远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向李勋等发行 147,205,839 股，每股 13.70 元，增加股本 147,205,839.00 元。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4,145,839.00 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835 号），核准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不超过 73,361,910 股。此外根据贵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及振东制药与山西振东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常州京江博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76,063,491 股，其中：山西振东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904,549,889.25 元，认购 57,431,739 股；常州京江博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293,450,094.00 元，认购 18,631,752 股。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16 年 7 月 25 日止，贵公司向山西振东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常州京江博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两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 76,063,491 股，发行价格为 15.7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7,999,983.25 元。根据贵公司与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协议以及贵公司与山西振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后变更为“山西振东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扣除承销费用 31,000,000.00 元（财务顾问费和承销费用合计 32,000,000.00 元，已预付 1,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 766,999,983.25 元，已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汇入贵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8115501013500104166 的专用账户内，振东制药已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前收到山西振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款项，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长治县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04742001040003049 的账户，金额为 205,000,000.00 元、在中信银行长治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 7266010182600017011 的账户，金额为 100,000,000.00 元、在浦发长治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 16610154700000022 的账户，金额为 100,000,000.00 元，共计 405,000,000.00 元（其中 400,000,000.00 元为本次配套募集发行的认购款）。上述募集资金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166,999,983.25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6,063,491.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76,063,491.00 元，资本公积 1,090,936,492.25 元。截止 2016 年 7 月 25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520,209,330.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520,209,330.00 元。

四、其他事项

无。

银行询证函

编号

中信银行长治分行

(银行):

本公司聘请的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募集资金认购款的到位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列明不符事项。有关询证费用可直接从本公司存款账户中收取。回函请直接寄至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回函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22号院2号楼5层511室

邮编:100037 电话:010-63569086 传真:010-62378010 13699201489

联系人:郭雪林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山西振东实业集团 有限公司	2015.12.3	144203142949	人民币	50000000.00	往来款	
山西振东实业集团 有限公司	2015.12.3	144203142949	人民币	50000000.00	往来款	
合计金额(大写)		壹亿元整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2016年7月5日

结论 1. 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

银行盖章:

2016年7月5日

经办人:

2. 如果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

银行盖章:

经办人:

与原件一致

银行询证函

编号

中信银行长治分行

(银行):

本公司聘请的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募集资金认购款的到位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向贵行缴存的募集资金认购款。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列明不符事项。有关询证费用可直接从本公司存款账户中收取。回函请直接寄至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回函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22号院2号楼5层511室

邮编:100037 电话:010-63569086 传真:010-62378010 13699201489

联系人:郭雪林

截至2016年7月22日止,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缴入的募集资金认购款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6.7.22	0200291429200030632	人民币	766899983.25		
合计金额(大写)		柒亿陆仟陆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叁元贰角伍分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2016年7月25日

结论 1. 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

银行盖章:

2016年7月25日

经办人:

2. 如果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

银行盖章:

经办人:

年月日

与原件一致

银行询证函

编号

中国农业银行

(银行):

本公司聘请的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募集资金认购款的到位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列明不符事项。有关询证费用可直接从本公司存款账户中收取。回函请直接寄至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回函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22号院2号楼5层511室

邮编:100037 电话:010-63569086 传真:010-62378010 13699201489

联系人:郭雪林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山西振东实业集团 有限公司	2015.11.26	06742001040007537	人民币	50000000.00	借款	
山西振东实业集团 有限公司	2015.12.11	06742001040007537	人民币	50000000.00	往来款	
合计金额(大写)		贰亿零伍佰万元整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年 月 日

结论 1. 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

银行盖章

长治县支行

2016年7月5日

经办人:

2. 如果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

银行盖章:

经办人:





客户回单

附件 张

业务类型: 二代支付

交易日期: 20151203

打印日期: 20160725

户名	山西振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户名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44203142949	账号	7266010182600017011
开户行名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支行	开户行名	中信银行长治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号	104166105713	开户行号	726601
币种及金额 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RMB50,000,000.00	
摘要或附言: 往来款 往来款			
其他信息			

J00000000470398

打印次数: 2(补制回单, 注意重复!)



客户回单

附件 张

业务类型: 二代支付

交易日期: 20151203

打印日期: 20160725

户名	山西振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户名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44203142949	账号	7266010182600017011
开户行名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支行	开户行名	中信银行长治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号	104166105713	开户行号	726601
币种及金额 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RMB50,000,000.00	
摘要或附言: 往来款 往来款			
其他信息			

J00000000470397

打印次数: 2(补制回单, 注意重复!)



客户回单

附件

张

业务类型：二代支付

交易日期：201607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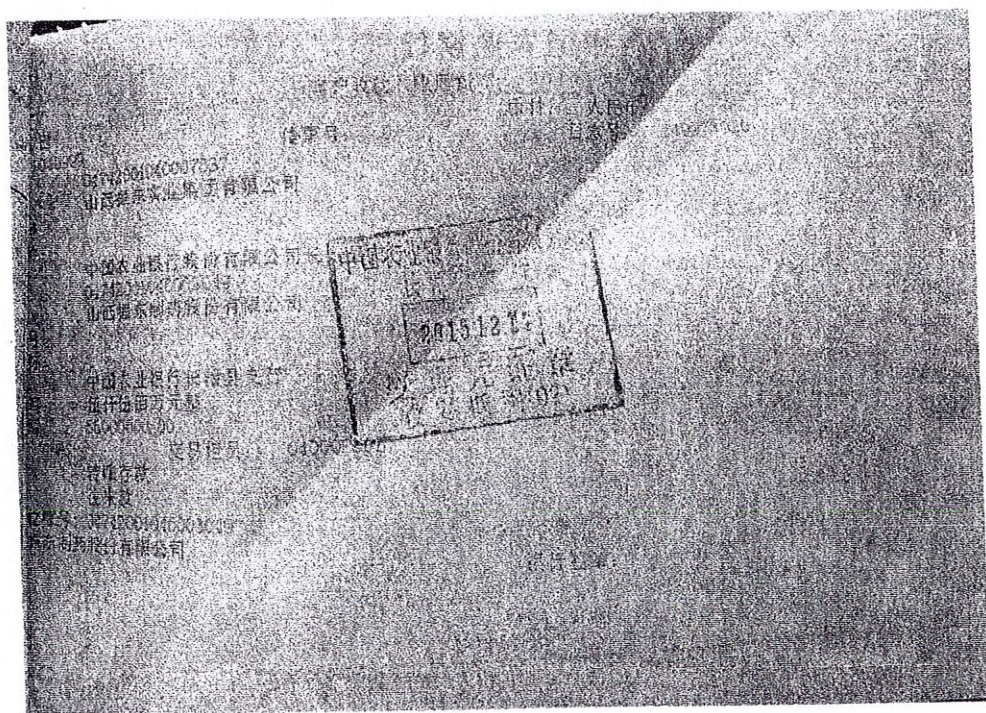
打印日期：20160725

户名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户名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0200291429200030632	账号	8115501013500104166
开户行名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清算中心	开户行名	中信银行长治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号	102100009980	开户行号	726601
币种及金额 人民币柒亿陆仟陆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叁元贰角伍分 RMB766,999,983.25			
其他信息			

J0000002730058

打印次数：3(补制回单，注意重复！)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账户交易明细回单

币种：人民币

交易日期：20

凭证号：

日志号： 184066239

户名： 山西振东实业集团有
限公司

户名：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

转出方 账号： 04742001040007537

转入方 账号： 04-742001040003049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长治县
支行

开户行 长治县支行营业部

金额 小写 ￥150000000.00

大写 壹亿伍仟万元整

交易用途： 借款

受理渠道： 未知类型

摘要： 转存

中国农业银行
明细回单
专用章

重要提示：此明细单可重复打印，请注意核对，勿重复记账

与原件一致

补发入账证明申请书

②

凭 年 月 日申请
书补发原入账通知作废

下列款项你行已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入我单位账户，但入账通知
证明，以便凭以转账。此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迄未收到
已遭丢失 拟请补给

年 月 日

付 户 名	小北浦东发展银行有限公司	收 户 名	小北浦东发展银行有限公司																						
款 账 号	4742001040007137	款 账 号	7661013470000022																						
人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人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凭证种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转账原图																								
金 额	人民币 壹佰元整 (大写) 壹佰元整																								
<table border="1"> <tr> <td>亿</td><td>千</td><td>百</td><td>十</td><td>万</td><td>千</td><td>百</td><td>十</td><td>元</td><td>角</td><td>分</td> </tr>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able>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2117-20 X 2

上列款项已于 年 月 日入你单位账户，特此补给证明。此复



具
(开户银行盖业务公章)

年 月 日

证 明

我公司山西振东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预付给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东制药”）405,000,000.00 元（肆亿零伍佰万元整）资金，现根据我公司于振东制药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书规定，其中 400,000,000.00 元（肆亿元整）款项直接转为本次配套募集发行的认购款项，无须再履行向承销机构制定的账户缴款，剩余 5,000,000.00 元（伍佰万元整）为往来款项。

特此证明！



山西振东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25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688390414 (10-1)

名称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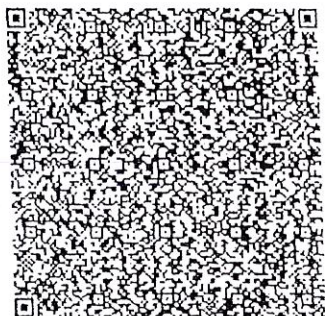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20号滨海金融街E710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文森;赵建中;黄庆林;龙晖;史世利;王建国;
高绮云;尹琳;王勤;成志城;姚运海;刘文俊

成立日期 二000年九月十九日

合伙期限 2000年09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证书序号: NO. 01923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方文森

办公场所: 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20号
滨海金融街E7106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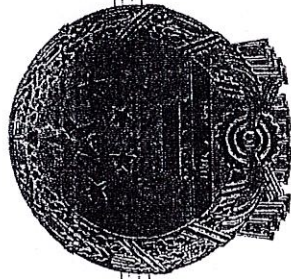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2010011

注册资本(出资额): 壹仟柒佰壹拾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津财会(2007) 27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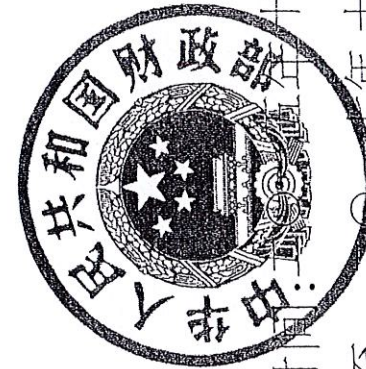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37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方文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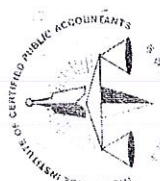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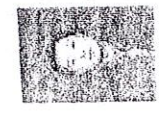


证书号：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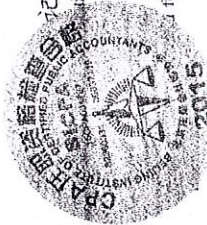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五日

刘志民

证书编号	110002380002
身份证号	110108710108421

	
	姓名: 刘志民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年01月08日 工作单位: 中国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证书编号: 110002380002

证书编号: 110002380002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2年11月28日	
--	--

		
--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事务所 CPAs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事务所 CPAs